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藏旅游、上市公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志道	指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联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志道	
拉卡拉、标的公司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海集团	指	中国云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持志远	指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联恒永信	指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鹤鸣永创	指	北京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宝南山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宝南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众英桥	指	天津众英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新正	指	北京昆仑新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地财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新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德润正	指	北京海德润正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指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瑞才	指	北京秦岭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苏信创投	指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德前海	指	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航投资	指	民航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君合瑞才	指	北京君合瑞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生创新	指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青城正恒	指	北京青城正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金兴业	指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名雅集	指	北京未名雅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拉卡拉的全体股东，包括联想控股等22家机构股东和孙陶然、孙浩然等24名自然人股东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孙陶然、联想控股及西藏志道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西藏旅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洪林、韩吉韬除外）和配套融资认购方	
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	指	对拉卡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业绩做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的40位交易对方，即陈江涛、大平国发、大地财险、创金兴业、民航投资、厚德前海外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	指	经西藏旅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西藏旅游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比例由之前的0%变为23.23%	
本报告书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藏旅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西藏旅游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藏旅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联想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	柳传志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98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22日至长期

2、联想控股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

（1）发起人

联想控股于2014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国科控股	720,000,000	720,000,000	36.0%
2	联持志远	480,000,000	480,000,000	24.0%
3	泛海集团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4	联恒永信	178,000,000	178,000,000	8.9%
5	柳传志	68,000,000	68,000,000	3.4%
6	朱立南	48,000,000	48,000,000	2.4%
7	宁旻	36,000,000	36,000,000	1.8%
8	黄少康	30,000,000	30,000,000	1.5%
9	陈绍鹏	20,000,000	20,000,000	1.0%
10	唐旭东	20,000,000	20,000,000	1.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联想控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396.HK。

（2）股权结构图

联想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联想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国科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乐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6,703万元
注册号	110000003761238
组织机构代码	73645096-2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科学院（100%持股）

3、联想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除持有拉卡拉31.383%股权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元，特殊说明除外）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1,108,654,724股，无票面值	25.810% 间接持股：5.09%	开发、制造、销售个人科技产品
2	南明有限公司	4港元	100%	投资及管理
3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投资及管理
4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429,476,555	55.30% 间接持股：34.71%	投资及管理
5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10,000	99.99% 间接持股：0.01%	风险投资
6	北京华夏联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及管理
7	北京华夏联合汽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69,816,970	100%	投资及管理
8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9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天使投资及创业孵化器
10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70.57% 间接持股：22.52%	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
11	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75% 间接持股：25%	房地产投资和资产管理
12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房地产投资和资产管理
13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3.30%	制造及分销白酒
14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农业、食品投资及相关业务运营
15	增益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00	94%	提供冷藏链及各种物流服务
16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90%	化工与新能源材料的开发与制造
17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2%	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8	广东拜博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15,358	54.90%	口腔医疗及其它医疗项目运营
19	北京安信颐和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养老护理设施运营和老年公寓开发
2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间接持股：100%	融资租赁

4、联想控股的业务和财务

（1）主要业务

联想控股成立于1984年11月9日，致力于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两大业务，在管理参与深度、资本来源、投资回报及持有期限方面各有侧重，并覆盖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其中战略投资业务主要覆盖六大板块：IT、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农业与食品、房地产以及化工与能源材料，财务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覆盖企业成长的各个阶段。此外，联想控股还持有对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并开展资本运作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9,001,516	217,451,751	197,911,007
所有者权益	52,865,266	43,977,164	39,441,8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9,475,832	243,967,661	226,315,942
期内利润	7,822,171	7,713,474	4,464,706
净资产收益率	14.80%	17.54%	11.32%
资产负债率	81.70%	79.78%	8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编制的标准为国际会计准则。

5、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已出具《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声明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6、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柳传志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1101081944********	中国	北京	否
2	朱立南	执行董事兼总裁	4403011962********	中国	深圳	否
3	赵令欢	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428******（护照号）	美国	香港	香港
4	吴乐斌	非执行董事	1101021962********	中国	北京	否
5	王津	非执行董事	1101071954********	中国	北京	否
6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3707021951********	中国	北京	否
7	马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101051948********	中国	香港	否
8	张学兵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1081965********	中国	北京	否
9	郝苏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1021958********	中国	北京	否
10	李勤	监事会主席	1101081941********	中国	北京	否
11	索继栓	监事	6201021964********	中国	北京	否
12	齐子鑫	监事	1201041975********	中国	北京	否
13	陈绍鹏	高级副总裁	1101081969********	中国	北京	否
14	唐旭东	高级副总裁	1101081961********	中国	北京	否
15	宁旻	高级副总裁	1101021969********	中国	北京	否
16	李蓬	高级副总裁	1101051971********	中国	北京	否

（2）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7、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1,108,654,724股，无票面值	30.905%	开发、制造、销售个人科技产品
2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约20,000万港元	5.14%	销售及分销通用资讯科技产品及系统产品；供应链服务及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3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约26万美元	23.54%	于中国提供全面的租车服务，包括短租、长租和融资租赁服务
4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05.5万人民币	13.18%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二）西藏志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俞能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4012620000366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与咨询、理财信息咨询、金融信息研究与咨询、房地产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3日至2045年1月12日

2、西藏志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	

西藏志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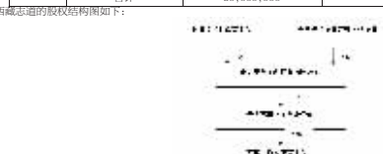

西藏志道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

3、西藏志道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志道未控制其他企业。

4、西藏志道的业务和财务

（1）主要业务

西藏志道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与咨询、理财信息咨询、金融信息研究与咨询、房地产投资、酒店管理。

（2）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志道自成立至今刚满一年，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1,979,857.46
所有者权益	46,348,606.73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45,891.84
净利润	33,736.01
净资产收益率	0.07%
资产负债率	83.56%

注：注册资本数据未经审计。

5、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志道已出具《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声明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6、西藏志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俞能宏	董事长	3401221956********	中国	安徽	否
2	赵亚彬	董事兼总经理	3401041967********	中国	安徽	否
3	李德和	董事	3401031965********	中国	安徽	否
4	黄中山	监事	3422211979********	中国	安徽	否

（2）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7、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志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拉卡拉将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快速扩展到第三方支付业务领域，丰富现有的业务格局，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拉卡拉实现同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拉卡拉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拉卡拉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西藏旅游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但在未来12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2、联想控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中西藏旅游就购买其持有的拉卡拉股权而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自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所持对价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具体如下：

（A）第一期：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其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第一个补偿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B）第二期：自其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第二个补偿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C）第三期：其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若有）均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整体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西藏旅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其持有西藏旅游的上述对价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西藏旅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联想控股及西藏志道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2日，联想控股董事会作出联控董字（2016）08号《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同意联想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2、2016年2月4日，西藏志道董事会审议同意西藏志道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3、2016年1月18日，拉卡拉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拉卡拉全体股东持有的拉卡拉100%股权，并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后，将拉卡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拉卡拉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016年2月4日，拉卡拉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想控股和西藏志道未持有西藏旅游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2%的股份；西藏志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11%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后，联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志道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23%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生效条件，其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拉卡拉100%股权整体作价110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中的25亿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85亿元，按18.65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65亿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其中2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4.4亿元用于拉卡拉的云端数仓项目，5.035亿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18.65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各认购方的配套融资金额和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配套融资发股数（股）
1	孙陶然	340,000.00	182,305,630
2	西藏纳茂	70,000.00	37,533,512
3	联想控股	60,000.00	32,171,581
4	欧阳旭	51,000.00	27,345,844
5	王芸	6,000.00	3,217,158
6	拉萨庆德	6,000.00	3,217,158
7	霍全生	5,000.00	2,680,965
8	西藏国资	5,000.00	2,680,965
9	祥源控股	5,000.00	2,680,965
10	西藏志道	2,000.00	1,072,386
合计		550,000.00	294,906,164

注：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作价为1,100,000万元。

3、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现金对价方和综合对价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5亿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股份对价方和综合对价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的85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主体	在拉卡拉中的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类别
联想控股	31.38%	0	345,213.00	185,100,804	股份对价方
孙陶然	7.67%	0	84,414.00	45,262,198	股份对价方
孙浩然	5.39%	0	59,334.00	31,814,477	股份对价方
鹤鸣永创	5.58%	30,628.00	30,708.00	16,465,415	综合对价方
陈江涛	5.01%	27,555.00	27,555.00	14,774,798	综合对价方
台宝南山	4.10%	19,508.00	25,559.00	13,704,557	综合对价方
众英桥	3.67%	20,185.00	20,185.00	10,823,056	综合对价方
戴启军	3.24%	0	35,629.00	19,104,021	股份对价方
昆仑新正	2.89%	15,840.00	15,939.00	8,546,380	综合对价方
大地财险	2.87%	15,790.50	15,790.50	8,466,756	综合对价方
太平国发	2.56%	14,052.50	14,052.50	7,534,852	综合对价方
海德润正	1.96%	10,785.50	10,785.50	5,783,109	综合对价方
太平人寿	1.82%	9,999.00	9,999.00	5,361,394	综合对价方
徐氢	1.80%	0	19,800.00	10,616,621	股份对价方
蓝色光标	1.72%	9,471.00	9,471.00	5,078,284	综合对价方
秦岭瑞才	1.53%	3,434.00	13,374.00	7,171,045	综合对价方
邓保军	1.26%	0	13,805.00	7,402,144	股份对价方
雷军	1.13%	6,226.00	6,226.00	3,338,337	综合对价方
苏信创投	0.97%	5,324.00	5,324.00	2,854,691	综合对价方
厚德前海	0.96%	5,263.50	5,263.50	2,822,252	综合对价方
民航投资	0.96%	5,263.50	5,263.50	2,822,252	综合对价方
君合瑞才	0.94%	5,619.00	4,699.00	2,519,571	综合对价方
陈赓	0.92%	5,065.50	5,065.50	2,716,085	综合对价方
盈生创新	0.86%	4,735.50	4,735.50	2,539,142	综合对价方
佟颖	0.84%	4,603.50	4,603.50	2,468,364	综合对价方
张洪林	0.84%	9,207.00	0	0	现金对价方
房建国	0.67%	0	7,370.00	3,951,742	股份对价方
古玉资本	0.63%	3,454.00	3,454.00	1,852,010	综合对价方
青城正恒	0.60%	3,690.00	2,954.00	1,583,914	综合对价方
黄图平	0.56%	0	6,149.00	3,297,050	股份对价方
创金兴业	0.48%	2,629.00	2,629.00	1,409,651	综合对价方
王荣国	0.44%	0	4,840.00	2,595,174	股份对价方
梅泰诺	0.43%	2,370.50	2,370.50	1,271,045	综合对价方
未名雅集	0.43%	2,370.50	2,370.50	1,271,045	综合对价方
苏勇	0.42%	2,304.50	2,304.50	1,235,656	综合对价方
周钢	0.29%	0	3,223.00	1,728,150	股份对价方
田文凯	0.29%	0	3,223.00	1,728,150	股份对价方
陈杰	0.29%	0	3,223.00	1,728,150	股份对价方
曹奕	0.25%	0	2,761.00	1,480,428	股份对价方
李广南	0.25%	1,380.50	1,380.50	740,214	综合对价方
陈烈	0.22%	0	2,442.00	1,309,383	股份对价方
韩吉韬	0.21%	2,299.00	0	0	现金对价方
邓大权	0.17%	0	1,892.00	1,014,477	股份对价方
青海华控	0.17%	946.00	946.00	507,238	综合对价方
唐凌	0.17%	0	1,837.00	984,986	股份对价方
邹铁山	0.17%	0	1,837.00	984,986	股份对价方

4、现金购买资产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向拉卡拉全体股东（不含股份对价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22.73%的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金额为250,000万元。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5日内将相当于对价金额的资金支付给拉卡拉全体股东（不含股份对价方），用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金额，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5日内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不足部分。

5、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但是协议计算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聘请审计师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以下简称“交割审计”）。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审计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交割审计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拉卡拉全体股东内部各方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在拉卡拉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在过渡期间内，拉卡拉全体股东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拉卡拉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6、交割安排

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的交割、取决于约定的各项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或者当日得到满足：

（1）拉卡拉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2）拉卡拉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与拉卡拉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应为协议生效后的最近可行日期，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满足交割条件之手续和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拉卡拉全体股东应尽快办理满足交割条件之手续以及标的资产（即拉卡拉全体股东所持拉卡拉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上市公司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割条件满足前提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拉卡拉全体股东即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的资产交付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于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价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